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案号： 440700202501765

粤江交不罚（2026）00040 号

茂南区程传明货运部（经营者是程传明）：

经调查，现已查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1 时 10 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门市新会区 S271 龙兴里路段对粤 K69793/粤 BTZ29 挂重型货车进行检查。经调查得知，茂南区程传明货运部（经营者是程传明）安排黄庆伟驾驶粤 K69793/粤 BTZ29 挂重型货车从蓬江区荷塘装载一车废纸运到江门市桥裕纸业有限公司。该车次(该批货物)运费为 700 元，按车次结算收取。该车运输途中的货物高于栏板高度，没有搭盖帆布，部分货物裸露在外，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驾驶员黄庆伟现场纠正上述行为，立即盖好帆布。驾驶员现场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及本人从业资格证。粤 K69793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人是茂南区程传明货运部，粤 BTZ29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行驶证登记人是深圳豪聚运输有限公司，粤 K69793 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BTZ29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的实际使用人和经营者是茂南区程传明货运部。程传明是茂南区程传明货运部的经营者，黄庆伟是茂南区程传明货运部（经营者是程传明）聘请的驾驶员，茂南区程传明货运部（经营者是程传明）有使用粤 K69793/粤 BTZ29 挂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 1 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图片材料、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¹。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